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燕根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茂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茂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161,580.06	399,033,348.81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48,320.37	20,349,373.73	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996,988.95	20,436,071.70	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659,624.34	33,315,285.73	24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00%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7,612,476.24	3,408,726,931.09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5,819,193.57	2,078,433,673.20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29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06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4.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70.29	
合计	-48,66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山金马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	105,566,146	0	质押	105,466,146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838,322	0			
刘方	境内自然人	0.72%	3,802,900	0			
雷鸣	境内自然人	0.69%	3,645,800	0			
沈玫	境内自然人	0.35%	1,846,000	0			
王禕	境内自然人	0.34%	1,803,800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791,400	0			
浙江如山高新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770,000	0			
陶炯雯	境内自然人	0.32%	1,677,600	0			
沈冰霞	境内自然人	0.31%	1,6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05,566,146		人民币普通股	105,566,14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8,322		人民币普通股	3,838,322		
刘方		3,8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2,900		
雷鸣		3,6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800		
沈玫		1,8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000		
王禕		1,8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800		
胡志平		1,7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1,400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陶炯雯		1,6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600		
沈冰霞		1,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沈玫持有公司股票共 1,846,0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46,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共 1,770,000 股，其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2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295,443,211.64	451,691,082.52	-34.59%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票据用于贴现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6,584,349.98	48,845,634.68	36.32%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材料款比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204,938.04	-100.00%	主要原因是期初计提的存款利息本期已收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915,706.58	10,629,099.43	30.92%	主要原因是期末客户质保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7,799,932.40	35,470,927.62	91.14%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进度款增加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1,889.34	43,866,137.37	-54.90%	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33,537,292.30	330,778,237.50	31.07%	主要原因是本期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2,258,573.07	162,086,915.84	-49.25%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799,777.63	44,167,364.25	-43.85%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期初计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	575,978.03	-100.00%	主要原因是期初计提的贷款利息本期已支付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168.52	2,522,253.78	-87.15%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比上期减少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7,316,038.35	2,825,788.97	158.90%	主要原因是由于存款利息下降，贷款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4,460,644.38	25,177,522.79	36.87%	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产品结构优化，毛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1,200.00	77,211.36	380.76%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比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8,424.49	192,804.79	111.83%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的非流动资产损失比上期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4,423,419.89	25,061,929.36	37.35%	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产品结构优化，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71,604.50	4,970,353.05	32.22%	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原因影响所致
净利润	27,851,815.39	20,091,576.31	38.62%	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产品结构优化，毛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8,320.37	20,349,373.73	37.34%	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产品结构优化，毛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6,504.98	-257,797.42	62.57%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亏损影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949,848.75	453,214,938.24	40.10%	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收到货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80.78	56,242.45	510.71%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93,329.53	453,271,180.69	40.16%	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收到货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97,799.31	45,267,250.25	57.95%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期初计提的工资奖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9,624.34	33,315,285.73	241.16%	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收到货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0,382.15	16,301,128.26	-55.15%	主要原因是由于存款利息下降，本期收到的存款利息比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7,199.66	100,496,066.21	-33.77%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贷款比上期新增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之后经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金浙勇等23家股东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4 号），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事宜还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事宜	2015 年 09 月 29 日	报刊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03 月 28 日	报刊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2016 年 04 月 12 日	报刊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4 月 19 日	报刊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	2016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	2016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发现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应建仁、徐美儿、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箱。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除小轿车）；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筹建汽车生产项目”，主要从事 CVT（无极自动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宝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变速器。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从事 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6MT（6 速手动变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如 CVT 研发成功且具备商业化生产价值，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 CVT 相关技术无偿转让给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2、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不从事包括 CVT 在内的车用自动变速器的生产、销售。3、我们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如公司认定我们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	2012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我们及控制的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8 年 4 月 7 日，金马集团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后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 年 04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6 年 0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0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02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情况, 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情况, 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燕根水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